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8日至2025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8359160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1日

商 标

荆楚灶房记

申 请 人 桂建波

地 址 湖北省天门市马湾镇华二村14组48号

代理机构 湖北权上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会计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寻找赞助；销售展示架出租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